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1年4月28日发出了股东大会召开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4日-2011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下午15:00至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广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517,4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699,8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17,5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激励对象:王文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成的表弟,关联东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成、张吉娟、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2 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7,77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0股,占0%。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8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7,77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0股,占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7,77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0股,占0%。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激励对象:王文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成的表弟,关联东亚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成、张吉娟、王文广、张伟良、王震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773,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反对23,816股,占0.0857%;弃权票600股,占0.0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09: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国贸大酒店七楼三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1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审议《修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的议案;
8、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2011年5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5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伟、王虹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5日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修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			
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9.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12.	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其招标网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二批项目中标公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该项目第一分标“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6个包,共计792,008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智能电能表第二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10T1039)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供112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供61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供12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供2个包);第5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供21个包);第6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能表(供1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招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3192.jpg>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美”)为本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拓展的平台。本次国内智能电能表中标合同将由本公司和长城科美共同开展。
预计该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等具体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1年5月23日上午10:00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14号公告。
2011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8%)关于增加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公司为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年5万元/人,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享有此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0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1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5日

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3:00时-17:00时)。

五、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会议登记地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层,公司董事会工作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027-87617347-605
电话:027-87617400
联系人:詹汉琴、周琴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附注:
1、如对议案投票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11-016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8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2011年5月5日下午13:00-15:00,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5月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11南钢债”),于2011年5月6日、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5月1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1年5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瀚安环保 编号:2011-009

山西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11年3月30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3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irm.ps.went.com.cn/2011/as/index.htm>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强、财务部部长李长晖、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孙燕飞、证券部部长王剑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5号)核准,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930,000.00元,按照923,072,5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资金935,857,500.00元。2011年4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金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中国银行专户账号为35975856193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1年5月4日,该专户活期余额为58,930,000.00元,以6个月的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40,000,000.00元;以3个月的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40,000,000.00元;以7天通知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为320,000,000.00元,上述存单如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农业银行专户账号为545101040014191,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设计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1年5月4日,该专户活期余额为30,000,000.00元,以6个月的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00,000,000.00元;以7天通知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70,000,000.00元,上述存单如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3、瑞丰银行专户账号为2010008063949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1年5月4日,该专户活期余额为50,000,000.00元,以6个月的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00.00元,以3个月的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00,000,000.00元;以7天通知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为450,000,000.00元,上述存单如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社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证明。

五、专户银行应按《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财通证券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财通证券专户大额取款项情况,以及在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附)公司、专户银行、财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通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6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15 公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1-019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55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一人法。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开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74.83%	16,500,000	71,500,000	74.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070,000	66.76%	14,721,000	63,791,000	66.76%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5,930,000	8.07%	1,779,000	7,709,000	8.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00	25.17%	5,550,000	24,050,000	25.17%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	25.17%	5,550,000	24,050,000	25.17%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73,500,000	100.00%	22,050,000	95,5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95,55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咨询联系人:王蔚峰、冯桂标
咨询电话:0579-82262717
传真电话:0579-82262717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1-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